身分關係聲明書

本人（團體）申請或參與 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 辦理之「 金門縣反毒反酒駕公益盃籃球邀請賽 」（填寫申請補助或交易案件名稱），茲聲明如下：

□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（勾選「是」者，應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）

■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一、勾選「是」者，本補助或交易案原則受到禁止，請再檢視是否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例外允許補助或交易情形。

二、如不符合例外允許補助或交易情形，仍進行補助或交易者，得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案件金額以下罰鍰。

三、如屬於例外允許補助或交易情形，應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，未填具揭露表者，得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此致

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

聲明人： 石兆書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W100037204

負責人（自然人免）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請加蓋團體印信
（自然人免）

金門縣籃球協會之友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